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吕宏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用于项目贷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抵押、票据（银票和商票等票据）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池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以及公司实控人吕宏伟、李晓庆、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的实际审批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

借款、保函、承兑、贸易融资、担保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为本议案中的关联董事，3 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进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霖红、闵诗阳、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84 元现金。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反对/弃权原因：希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和分红金额，提高股东回报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霖红、闵诗阳、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刘丽为本议案中的关联董事，4 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进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霖红、闵诗阳、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

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情形下使用：向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为便利相关事宜操作，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任务安排，现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具体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朱振扬、吕惠芳、闵诗阳、范霁红、赵成锋为本议案中的关联董事，7 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闵诗阳、范霁红、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任务安排，现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吕宏伟、李晓庆、朱振扬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惠芳为吕宏伟一致行动人，4人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进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闵诗阳、范霁红、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手续。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